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307號

聲 請 人 黃沛滢
黃欣儀
黃富瑱
黃景堯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依法定方式於法定期間內而為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亦即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如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即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2號裁判意旨參照），是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提出，始生拋棄之效力。
- 二、經查，被繼承人黃文治(下稱被繼承人)係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6日死亡，而聲請人黃沛滢係被繼承人之配偶，聲請人黃欣儀、黃富瑱、黃景堯等3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為其繼承人，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在卷足佐，又聲請人黃欣儀、黃富瑱2人於本院調查時到院陳稱，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即知悉，而聲請人黃景堯則稱，係被繼承人死亡2、3日後姊姊發訊息始得知，亦有本院113年11月21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堪認聲請人黃景堯至遲

01 被繼承人死亡3日後即113年6月19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
02 消息，惟聲請人等4人遲至同年10月24日始提出拋棄繼承之
03 聲明，顯已逾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則聲請人等4人聲明拋
04 棄繼承，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0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